联合国 E/CN.15/2018/L.10/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决议修订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刑事犯罪性质及其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的严重破坏，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全面有效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指出应将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1]中的条款，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2]及其各项议定书、[3]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4]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5]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挥核心作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包括为此增进有效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2]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3] 同上，第 249 卷和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4]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5]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请回收

*注意到*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应对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制定各种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抢掠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8/186 号决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关于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 69/281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70/76 号决议，

*震惊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应对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经常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非法性质，包括其跨国性，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这一犯罪活动，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

*重申*如《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所述，承诺努力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2 日题为“加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4/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又回顾*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赞赏地注意到用来协助执行《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第 37/17 号决议，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展开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更多机会，并深信在这方面这一文书的潜力有待充分开发，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 (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6]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

*铭记*建立和优化迅捷、安全和可靠的沟通渠道十分重要，以便快速及时应对迅速变化的全球规模犯罪活动，

*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执行各自任务的同时进行工作协调十分重要，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遭到破坏、盗窃或完全毁坏，并谴责此类袭击，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挪用，以及恐怖集团等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 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公约》作为请求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对于《公约》范围内的贩运文化财产犯罪，

2.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第 8/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邀请缔约国除其他外增强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效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请缔约国执行该决议，包括在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情况下；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议本国与司法协助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便遵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4.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最大限度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8]包括审议本国的立法、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借鉴《准则》加以修正，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在涉及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的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返还或归还等方面，通过适当途径并按照国内法律框架请求和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并且为此适当有效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并有效利用相关的区域协定、次区域协定和双边协定；

6. *鼓励*会员国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增进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原主国非法搬走文化财产的活动，包括在起诉参与此种活动的人和引渡方面；

7. *还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订立双边或多边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协定，包括在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协定；

[8]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8.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考古场所和其他文化场所进行的盗窃和抢掠行为，并将其定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以将有跨国性质并且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定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所有方面纳入《公约》的范围，从而确保缔约国可有效利用《公约》所载的合作工具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增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

9. *吁请*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推动各自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及时交流信息，在这些机关和负责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机构之间建立或加强迅捷可靠的沟通线路和磋商与协调机制，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相关合作网络，以便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

10.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酌情在立法和行动层面实行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并打击确实或可能使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从中获益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

11.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非法所获或所得的文化财产，并有效将该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合法所有者；

12.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拟定国内准则，详细指明在贩运文化财产案件中请求司法协助的各项要求和程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至少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予以发布，并且将此类信息发送秘书处；

13. *邀请*会员国继续指定联络点以便利为调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进行国际合作，并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这一信息，以供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更新此类信息；

14. *促请*尚未指定中央机关或有效联络点的会员国指定此类机构，专门负责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并酌情促进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15. *建议*会员国拟定被盗和（或）丢失文化财产清单或目录，并考虑予以公开，以便为鉴别这些财产提供便利，而且建议各国利用现有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所列红色清单、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的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从而为执法机构采取行动提供便利，在这方面还请缔约国在拟定此类清单或目录方面尽可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16. *鼓励*会员国通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等方式，根据请求向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以及参与侦查、调查和返还或归还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部委、执法部门和其他机关提供国际司法协助事宜培训；

17. *还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信息，介绍各自在处理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目的包括研究所有备选办法以针对此种犯罪制定新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还鼓励会员国酌情将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且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和报告义务范围内汇编和传播此类信息；

18. *又鼓励*会员国在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有关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司法协助请求时，在拒绝请求之前就拒绝理由与请求国磋商，以便请求国能够尽可能调整其请求；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

20. *邀请*尚未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司法协助请求程序的国家酌情提供此类信息，包括涉及文化财产相关犯罪的任何特别要求，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予以发布，使这些程序可供其他会员国查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使用和实施问题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